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9)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屋宇署表示，在2021年3月31日設有的非首長級職位將增加106個至2 102個。請告知本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2020-21年度，屋宇署淨增加的106個職位涉及開設109個非首長級職位，並由3個有時限職位於期限屆滿時抵銷。屋宇署在2020-21年度增加的109個職位，包括43個專業職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及66個技術職位（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有關職位的薪酬表列如下：

職系	薪酬（元）
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64,270至135,470
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22,725至61,415

在109個新職位中，24個會負責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15個會負責加強針對違例／危險／棄置招牌的執法效率；38個會負責加強部門針對斜坡安全、窗戶安全、僭建物管制以及建築地盤安全的執法工作；8個會負責審批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4個會負責協助建立一套根據不同發牌制度而施行的認可人士自行核證制度；1個會負責加快處理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交的申請；其餘19個會負責實施《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